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全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调查调研 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策研究室、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教育厅、工信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审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社科联、社科院，内蒙古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关于围绕编制〈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调查调研工作的通知》（社科工作办通字〔2020〕8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定于5月上旬至6月上旬，组织开展全区哲学社会科学调查调研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通过调查研究，进一步梳理分析全区社科工作的基本情况，总结近五年来推动社科事业发展的经验做法，梳理当前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集思广益、拓展思路，明确“十四五”时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各学科领域、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目标任务，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 二、调研内容及分工

### (一) 各部门社科研究基本信息

本次调查学科为国家社科基金 25 个学科（含教育学、艺术学）。调查对象包括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社科院、党校，自治区党政机关所属社科研究机构和主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

**1.研究队伍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本系统在职在编、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专门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人员（已退休但仍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纳入统计）。本次统计不包括教辅和行政人员，兼职人员一律在原单位统计，汇总后填写《某（院校、单位）社科研究人员统计表》（参见表 1-1、1-2）。民办高校、民办科研机构具体情况汇总后填写《某民办高校和社科研究机构具体情况统计表》（参见表 1-3），研究队伍只统计专职在编人员，不包括兼职人员。

**任务分工：**表 1-1、1-2 由自治区社科院、党校、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政府研究室、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社会主义学院等部门填写；其中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工业信息研究中心、财政科学研究中心、环境科学研究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研究院、文物考古研究所、审计科研宣教中心、统计科学研究所由所属主管单位组织填写并汇总；表 1-3 中

民办科研机构部分由自治区社科联牵头，会同自治区民政厅组织有关民办科研机构填写并汇总。

**2.重点研究机构（智库、基地）情况。**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主管主办的、主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含）部门认定的实体性重点研究机构（智库、基地）的基本情况。重点统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其他部委重点研究机构、省级重点研究机构、地方有特色的实体性重点研究机构和学术学会等。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研究领域、负责人、经费来源及额度、科研团队人数、代表性研究成果、社会影响等，每个重点研究机构分别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社科重点研究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参见表 2-1），汇总后填写《某（院校、单位）社科重点研究机构统计汇总表》（参见表 2-2）。

**任务分工：**表 2-1 由自治区社科联、社科院、党校、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社会主义学院、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组织所属省部级（含）部门认定的实体性重点研究机构（智库、基地）填写；表 2-2 由自治区社科联、社科院、党校、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社会主义学院、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等研究机构依托单位分别填写汇总。

**3.重点学科情况。**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最具影响力、

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重点学科情况。重点统计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文科一级、二级学科博士点等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学科名称、依托单位、学科带头人、学科团队人数、学科主要特色和代表性研究成果、是否为国家重点学科、是否为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及博士生人数等相关信息，每个学科分别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社科重点学科基本情况登记表》（参见 3-1），汇总后填写《某（院校、单位）社科重点学科汇总统计表》（参见 3-2）。

**任务分工：**表 3-1 由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社科院、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学科依托单位填写，表 3-2 由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社科院、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等有关部门填写。

**4.研究项目情况。**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十三五”时期各级财政拨款的项目数量，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项目、中央和国家各部委委托项目、自治区项目、厅局级项目、校级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以及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资助项目的立项情况，填写《某（院校、单位）社科研究项目情况汇总表》（参见表 4）。

**任务分工：**表 4 由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审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社科院，内蒙古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及

有关单位分别填写。

**5.科研成果情况。** 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研究成果数量，包括出版学术专著、核心期刊刊发论文、调研报告、获奖成果（省部级以上政府奖）、数据库建设、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内容，填写《某（院校、单位）社科研究成果数量汇总表》（参见表 5）。

**任务分工：**表 5 由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审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社科联、社科院，内蒙古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分别填写。

**6.经费投入情况。** 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投入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性投入经费、单位自身投入经费、纵向和横向课题经费、重点研究机构（含智库、基地）建设经费、成果出版基金经费、成果奖励经费、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资助经费、其他用于社科研究经费等。请按照经费来源分类统计，经费投入总数要避免重复交叉统计，填写《某（院校、单位）社科研究经费情况汇总表》（参见表 6）。

**任务分工：**表 6 由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文旅厅、审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社科院，内蒙古党校、社会

主义学院、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分别填写。

**7.评奖表彰情况。**主要统计本系统本单位自主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类人才称号、成果奖项等荣誉表彰情况，包括奖项名称、设立单位、奖项类别、评奖数量、评奖周期、经费投入等内容，填写《社科研究评奖表彰情况汇总表》(参见表 7)。

**任务分工：**表 7 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社厅、社科联、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分别填写。其中自治区组织部、教育厅、人社厅、社科联分别负责统计本系统、本部门设置的哲学社会科学评奖表彰情况；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统计本单位设置的哲学社会科学评奖表彰情况。

## （二）各部门社科规划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1. “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要发展成就。各有关单位部门在社科调查基本信息统计汇总的基础上，对五年来社科事业发展基本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回顾，主要包括：研究机构和重点学科概况及布局分析、科研项目和成果概况及特色分析、科研投入概况及效益分析、科研管理政策及效果分析等。

2. “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分析。系统梳理当前事业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短板不足，分析症结和原因所在。

3. “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围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和自治区社科管理工作，围绕投入与产出效益、申报与评审立项、项目和经费管理、成果评价和奖励、智库和社团建设、成果宣传和转化工作等方面，对提高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出意见建议。

4.提出拟列入《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结合各自特色和优势，提出未来五年建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的重点任务、重点学科和重点工程，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简要论证。

**任务分工：**由自治区教育厅、社科联、社科院、内蒙古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内蒙古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等有关社科研究单位结合具体工作，围绕上述4个方面调研内容，形成调研报告（4000字左右）。

###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将具体联系员相关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自治区规划办，以便及时沟通联系。

2.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这次调查调研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研效果。

3.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填报统计表格，调查数据要真

实准确完整，统计数据截至今年 6 月 10 日。统计结束后，相关表格和调研报告经本单位领导审签后加盖单位公章，于 6 月 15 日前，将纸质文本报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同时，将电子文本（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文字采用 WORD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赵永光 李莉

联系电话：0471-4818492（兼传真） 4812714

邮箱：nmgskghb@126.com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020 年 5 月 6 日